

南昌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校发〔2022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 (类)实施办法(2022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院(部)：

为全面贯彻素质教育，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理念，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现对《南昌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(类)实施办法(2022年修订)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昌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实施办法 (2022年修订)

为全面贯彻素质教育，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理念，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南昌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学生自愿申请。转专业（类）工作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招生时以特殊形式录取的，或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，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；

（二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已经转过一次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；

（三）本科三年级及以上、专科二年级及以上要求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；

（四）学校当年招生简章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；

（五）享受招生政策降分录取的特殊专业（类）学生；

（六）转专业（类）过程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推荐材料、证明材料等。

（七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；

（八）有违纪、处分等不良记录或应予以退学的学生。

第四条 高考为理工类学生可选择全校所有非艺术体育类专业（类）；高考为文史类学生限选招收文史类或文理兼招类专业（类）；艺术类、体育类学生，只能在原专业大类内转专业；高水平运动员可选择体育类专业；按选考科目分类招生的学生原则上应在相应选考科目范围内转专业（类）。

第五条 不能成班的专业（类）新生允许开学一周内调整专业（类），由院系集中到教务处办理调整专业（类）手续。

第六条 新生转专业（类）安排在当年12月份进行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按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，并于次年2月份到转入学院报到学习。

第七条 在籍学生完成第一学期学习任务后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在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学生在学习期间因患有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，不能在原专业（类）学习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（类）学习的；

（二）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（类）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（三）经拟转入专业（类）考核，学生确有其他专业兴趣和专长的；

（四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（类）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（类）须由转出学院同意、拟转入专业（类）学院考核，报教务处审核，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

方可办理转专业（类）手续。

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相关问题的处理

（一）选课和课程的认定

1. 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后，按照转入专业（类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习相关课程。

2. 学生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前已经通过的课程，凡符合转入专业（类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，转入学院审核，视为等效后予以承认（公共课直接予以承认）。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后的毕业资格审核

学生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后，执行转入专业（类）人才培养方案，并以此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。

第十条 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仍以入学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一条 未办理转专业（类）手续，私自转专业（类）的，或在未完善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接受学生提前插班就读，导致学籍不能注册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或经办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（类）批准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由学校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，受理学生申诉、投诉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